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燃控科技

股票代码：3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燃控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燃控科技	指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营业注册号：42010040001252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420,952,38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管理及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经营期限：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1744760598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31.5%
Asia Green Energy pte.Ltd	21.62%
Prime Achieve Pte. Ltd	8.65%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合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7%
武汉盈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65%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陈义龙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潘庠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林芝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唐宏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Helen Yang	女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是

王克悦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小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姜传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晓杨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49%的股权（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目前凯迪电力持有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集中资金全面、快速、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燃控科技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2012年12月11日收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燃控科技964万股，占股份总额的4.00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704万股燃控科技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燃控科技 166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26%，减持后持有燃控科技 96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003%。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燃控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 比例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 11. 8	7. 34	500	2. 08%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 11. 16	7. 00	704	2. 92%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 11. 22	8. 55	1204	5%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 11. 28	7. 00	232	0. 96%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 12. 5	6. 96	472	1. 96%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 12. 6	7. 12	500	2. 08%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 12. 11	8. 60	704	2. 92%
合计				4316	17. 9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燃控科技 董事会工作部
- 2、联系电话：0516-87986552
- 3、联系人：钱韬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2号
股票简称	燃控科技	股票代码	3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668万股 持股比例： 6.9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704万股</u> 变动比例： <u>2.923%</u> 持股数量： <u>964万股</u> 持股比例： <u>4.00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义龙

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